

#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政办字〔2016〕4号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放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放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严格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8日

# 周村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放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

为深刻吸取深圳光明新区泰裕工业园“12.20”特别重大滑坡事故教训，严防类似事故发生。根据全市《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放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5〕35号）有关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放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整治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属地治理、务求实效、标本兼治、突出重点、严管重罚”的原则，由全区建筑渣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各成员单位相互配合，齐抓共管，扎实有效地在全区开展好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的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切实将各类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 二、整治任务

周村区建筑渣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关于加强建筑渣土管理工作的意见》（周政发〔2013〕97号）有关要求，全力落实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一）对现有建筑垃圾、渣土堆的治理。对全区建筑渣土堆、在原有绿化、篷盖等措施的基础上，集中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重点对距离居民区、建筑物、公共场所、交通设施等较近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堆及未经批准私设的堆土场实施重点排查，对暂

时既不能清运又不能使用的要进行降低高度，构筑护坡、全面绿化、篷盖围挡，对私设的渣土堆放场各责任单位要查明情况，消除隐患，依法取缔。

（二）对新产生建筑渣土堆（垃圾）的处置。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需要处置渣土时应当在三日内向区建筑渣土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办理建筑渣土处置核准手续，缴纳保证金，办理《建筑渣土准运证》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公司按照审批的路线、时间，运往指定的消纳场地进行处理。从建筑渣土的产生、运输到消纳形成闭合式监管机制，确保不再形成新的建筑渣土堆。

（三）各责任单位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建立台账，做好风险评估，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具体责任人，对有隐患的要立即采取措施关闭取缔。

（四）对违法运输和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私设倾倒点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依法查处。

（五）对建筑工地产生的建筑渣土要及时清运，原则上施工现场不允许存放建筑渣土堆，对因特殊原因不能清运的，要按规定进行篷盖围挡，渣土高度不能超过2米。

### 三、实施步骤

（一）排查摸底阶段（2016年1月5日—1月10日）。各相关单位制定整治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对辖区内建筑渣土堆（垃圾）进行一次地毯式排查。包括位置、周边环境、数量、种类、存在的隐患、产生单位等内容，建立明细台账，分清责任，

下达整治任务。目前此项工作初步完成，各责任单位在工作过程中，要对新发现地建筑渣土堆及时报区环卫局进行集中登记。

(二) 集中整治阶段 (2016 年 1 月 10 日—1 月 20 日)。各责任单位要对辖区内建筑渣土堆 (垃圾) 采取清运、降低高度、构筑护坡、围挡绿化、覆盖的方式，在规定时限内集中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三) 总结提高长效管理阶段 (2016 年 1 月底，以后长期)。

各责任单位要对集中整治进行认真梳理总结，巩固成果，由集中整治转化为长效管理。

#### 四、责任分工

区环卫局负责制定建筑渣土审核处置计划，办理建筑渣土准运手续。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整治中不服从管理及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对无《禁区通行证》或者未按照《禁区通行证》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的建筑垃圾 (渣土) 运输车辆的查处。

区住建局负责对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渣土的处置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非法营运或者超限、超高、超载运输建筑垃圾 (渣土) 车辆的查处。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发生撒漏现象或者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的查处。

区环保分局负责对建设扬尘污染控制提出要求并加强监管。

区房管局负责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拆除工地的标准化管理及拆迁垃圾的监管处置工作。

区园林局负责做好绿化施工现场渣土处置工作。

周村公路分局负责做好国省道路域环境内的渣土治理工作。

王村镇负责做好辖区内建筑渣土堆（垃圾）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全面工作。

区供暖、供气、供水设施建设管理单位，在管网施工前，须到区环卫局办理施工渣土处置手续，完工后及时清理所产生的建筑渣土。

##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此次建筑垃圾、渣土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是我区加强城市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统一行动、相互配合，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确保整治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二）加强组织、统一领导。全区建筑渣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开展建筑垃圾、渣土堆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之间、部门之间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安全隐排查整治工作。

(三) 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建筑垃圾、渣土堆安全隐患排查必须严格按方案要求开展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四) 强化监督、建立长效。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对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同时，要举一反三，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逐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要强化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对各界反映的问题和线索，逐条对照落实责任，并逐一处置到位。

附件：全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情况一览表

附件

全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周边环境	种类	数量（立方米）	责任单位
1	黑山垃圾场西区	靠近胜利公墓	混合渣土	20万	南郊镇
2	黑山垃圾场东区	北侧有一养殖户	混合渣土	40万	区环卫局
3	正阳路东韩家窝（私人）	北侧靠近部队靶场	建筑渣土	30万	南郊镇
4	南郊镇张楼村北	靠近村民楼	渣土	10万	南郊镇
5	北郊镇北崖悦澜湾东侧	靠近楼区	土堆	5万	区住建局
6	张周路原南营建安公司	周边电线杆较多	建筑渣土	10万	北郊镇
7	碧桂园东坞村西侧	靠近楼区	建筑渣土	5万	区住建局
8	美达房地产北侧	靠近居民区	土堆	3万	区住建局
9	西塘村安置楼西侧	旁边有一住户	建筑渣土	3千	永安街街道
10	西马村唐槐雅居西侧	靠近安置楼	土堆	3万	青年路街道
11	广电路恒星路口东侧	靠近公路线杆较多	建筑渣土	3万	青年路街道
12	恒星路天煜工地内	靠近在建施工楼	建筑渣土	2万	区住建局
13	恒星路新民村1号楼前	紧靠居民楼	土堆	3万	青年路街道
14	新华大道科沃化工西侧	有一养殖户	建筑渣土	1万	经济开发区
15	西北外环新华大道北侧	靠近公路、线杆较多	建筑渣土	1万	经济开发区
16	恒星路宏信化工西墙外	电线杆较多	建筑渣土	3千	永安街街道
17	电厂路西外环路口北侧	靠近前进墓地	建筑渣土	3千	永安街街道
18	美丽置业北侧	周边有零散住户	土堆	1万	区住建局
19	原和平建安公司院内	靠近居民楼	建筑渣土	5千	大街街道
20	新华医疗北门西北侧	靠近厂房	建筑渣土	10万	北郊镇

备注：1.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包含各类填埋场、倾倒点（包括经批准和私自设立的）。  
2. 周边环境要体现是否有居住区、建筑物、公共场所、交通设施等。

---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9日印发

---